

## 慈濟大學優良職涯輔導教師獎勵辦法

- 第一條 本校為整合職涯輔導資源，提升輔導成效，進而肯定推展職涯輔導有功教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優良職涯輔導教師基本資格與審查條件如下：
- 一、基本資格：凡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即具有提名為優良職涯輔導教師獎勵審查資格。
    - (一)擔任職涯輔導種子教師一年(含)以上。
    - (二)投入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有具體績效。
    - (三)雖非職涯輔導種子教師，但對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有卓越貢獻，經各系、所、中心主管推薦者。
  - 二、評分項目與具體績效評分比：
    - (一)行政配合度(30%)，包含班級Ucan施測率、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參與度、職輔活動推廣及學生履歷自傳完成率等。
    - (二)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執行成效(20%)，包含教育部青發署、勞動部等計畫申請與執行成效等。
    - (三)職涯諮詢成效(20%)，包含量化、質化成效。
    - (四)畢業生流向調查(15%)。
    - (五)其他特殊貢獻(15%)，包含專業證照與競賽指導、產學橋接媒合等。
- 第三條 優良職涯輔導教師遴選由慈濟大學職涯輔導委員會決議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，當年度優良職涯輔導教師侯選人，不得擔任評審委員。
- 第四條 優良職涯輔導教師每名給予獎狀及獎勵金，名額至多三名，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學輔經費、高教深耕計畫或相關計畫經費預算編列。
- 第五條 獲選優秀職涯輔導教師者，將於學生事務長導師會議或相關會議中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，並邀請至相關場合分享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慈濟大學優良職涯輔導教師/人員申請表

姓名			
服務系所/單位		職稱	
聯絡電話		E-mail	
職涯輔導服務 年資			
服務 經歷			
評分項目 與 具體績效	<p>(一) 行政配合度 (30%)，包含班級 Ucan 施測率、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參與度、職輔活動推廣及學生履歷自傳完成率等。</p> <p>(二) 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執行成效 (20%)，包含教育部青發署、勞動部等計畫申請與執行成效等。</p> <p>(三) 職涯諮詢成效 (20%)，包含量化、質化成效。</p> <p>(四) 畢業生流向調查 (15%)。</p> <p>(五) 其他特殊貢獻 (15%)，包含專業證照與競賽指導、產學橋接媒合等。</p>		
書面資料 附件列表			
申請人 (簽名或蓋章)			
單位主管 (簽名或蓋章)			